

總目 4－車輛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6-17 實際收入	2017-18 原來預算	2017-18 修訂預算	2018-19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7,813,679	7,705,656	8,745,867	8,910,747
總額	7,813,679	7,705,656	8,745,867	8,910,747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。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該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自車輛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0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,745,867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增加 1,040,211,000 元(13.5%)，主要由於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為多。

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為 8,910,747,000 元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4,880,000 元(1.9%)。